附件1

菏泽市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申报表

填报时间：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主体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近两年年平均营业额/销售额（单位：万元） |  | 所属区县（开发区） |  |
| 法定代表人 |  | 活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是否纳统 |  | 是否“个转企” |  | 企业人员数量 |  | 门店数量 |  |
|  | **装修材料类：**定制板材□ 瓷砖□ 整体厨房□ 整体卫浴□  **卫生洁具类：**智能马桶（含智能马桶盖）□ 浴室柜□ 浴缸□ 水槽□ **家具照明类**：智能照明□ 沙发□ 床架□ 床垫□ **智能家居类：**智能控制（含网关、路由器、智能插座）□ 智能门锁□ 智能影音（智能音箱）□ 智能晾衣架□ |
| 申报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公章）： |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附件2

政策参与主体承诺书

本企业及本人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2025年国家、省及菏泽市关于家装厨卫“焕新”相关活动的全部要求。在此承诺：

一、保证按活动要求、条件及程序参加相关活动，完全根据规定流程进行操作，并做好活动的宣讲工作，同时针对本次活动提供相应便民服务措施，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咨询及投诉，确保消费者满意和工作安全。

二、如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借机涨价、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参加本次活动和核销补贴。本企业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等责任及后果。

三、本企业在获得核销补贴资金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如不配合或者拒绝接受审计和检查，视同弄虚作假及资金未合规使用等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等责任及后果。

四、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通知，按时提报相关材料，且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否则视同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活动和核销补贴。

本企业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由此引起的消费纠纷由本企业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财政资金损失由本企业全额承担，且本企业自愿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